

#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（下“  
”）事、，  
，《中》《  
上》《上  
1 ——主上》《  
》（下“《》”）、《  
事事》（下“《事事》”）  
，。

**第二条** 事事下专，主  
事、  
。  
，、《》  
。

**第三条** 三事，中事  
；主一，主事事。

**第四条** 中、  
上上。

第五条

事、二之一上 事

事 三 之

( ) 事 事 ( 事  
) 事 事 ;

(五) 事 事 , 上  
事 ;

( ) 事 予 。

## 第八条

事 , 、  
事 。

事、 事、  
事、 , 下  
事 事 :

(一) 事;

(二) ;

(三) 、 事 。

事 ,  
事 中 ,  
。

## 第九条

, 于 。

## 第十条

, 不 于

,

书

。

## 第十一条

事

,

中

为

专业

,

。

## 第十二条

《

》

,

,

事、

、

、

,



事、

事

。

## 第十三条

一

,

于 事

一

,

举

。

三 之二 上

举

;

主

主

, 主

不

一

主

。

不

,

书

。

三 之二 上

。

## 第十四条

事

书

下

事

:

(一)

七

,

;

书，  
(二)  
(三)  
与  
；  
事  
。

第十五条  
， 书  
事 。

一、第十六条  
事  
义 ， 不  
。

第十七条  
事 与  
上  
《 》 《 事 事 》  
， 、 上 《  
》 《 事 事 》 为 。

第十八条  
“ 上” ， “ ” 为  
， 与 《 》 中  
义 。

第十九条  
事  
第二十条  
“ 事” 义与 《

上 《 “ 事” 。

第二十一条  
中 书 ， 与中  
义 ， 中 为 。

第二十二條 \_\_\_\_\_ 事 \_\_\_\_\_ , 且 \_\_\_\_\_ 東 \_\_\_\_\_ 之 \_\_\_\_\_ 。